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平非律师事务所

乙方为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甲方因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此聘任。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如下：

1、除顾问费外不再另行收费的服务范围：

1.1. 为甲方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要求，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1.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1.3.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具体安排，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1.4.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诉前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1.5. 为甲方日常事务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甲方要求顾问律师列席甲方有关办公会、案件研讨会，同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1.6. 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1.7. 应甲方要求，帮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8.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主管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群众性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对制定处置预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甲方在应对处置群体性实践中的行为在程序和实体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



1. 9. 参加经济项目的协商谈判，进行法律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1. 10. 审查甲方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发布的公告、启事、广告和其他形式的宣传片的内容，可提出修改意见，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顾问律师的法制宣传文章；

1. 11. 应甲方要求，参与案件、事件、线索的研判，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关研判建议。

2. 1 超出 1. 1 条服务范围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 1 代理甲方参加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和商事仲裁）以及涉及甲方权利或责任的行政程序等活动，每件按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发布的《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7 折收取费用，或者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 雷启明、张权、白啊妮、郑良仙、郝新妍 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指定 郑良仙（联系电话：18710785845）作为常年法律顾问联系人。

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需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陕西平非律师事务所

8.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9. 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为利于总体工作的完成可聘用其他专业顾问。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3. 甲方指定 祁媛 (联系电话: 15802910693)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该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 50000 元（伍万元） 人民币，作为第一条规定的除专项委托的服务费；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该费用通过以下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A、现金；

B、转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

户名：陕西平非律师事务所

账号：26130601040007393

4. 专项委托的法律服务费用按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予以优惠，另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五、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西安市外相关事务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变更及终止

1. 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应单独签订的协议书或授权书；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4.2 违反第 2. 条所列规定义务之一的。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5.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同时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5.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提供正常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十一、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面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包括邮箱）当日视为送达；

3. 联系地址：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兴善寺东街 57 号；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83 号；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陕西平非律师事务所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邮 编: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邮 编:



029-10000886+3/21

710065

2023 年 11 月 1 日